

眉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眉县人民检察院下设五部一室：侦查监督部、公诉部、诉讼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办公室

主要负责起草机关综合资料、编发检察信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承办机关公文处理、秘书事务、机要文电及信息处理，档案、保密、密码、传真、财务后勤保障和机关安全保卫，协调处理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检察队伍和思想政治建设；检察机关对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日常工资管理等工作。

2、侦查监督部

负责对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3、公诉部

负责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4、民事行政检察部

对县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对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发现审判人员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的犯罪线索进行初查，承担提起公益诉讼等工作。

5、诉讼监督部

负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及看守所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被监管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接待处理来信来访，统一受理控告、自首、申诉，办理属于本院管辖的控告、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

6、检察综合业务部

对本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等，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等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按照法律规定和检务公开的要求，接受案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查询。组织协调本院检察调研工作；对本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和执行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围绕检察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

题调研，为领导机关和本院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意见；负责检察技术以及司法警察等工作。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学习新思想，站稳检察机关的政治定位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对法治建设和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以新思想新理论更新发展理念，找准政治定位，武装检察工作，开创眉县检察工作的新境界、新局面。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2、发挥新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紧紧围绕“平安眉县”建设，严把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关，准确有力地惩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着力防范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加强犯罪原因分析和对策措施研究，有效运用检察建议，推进社会管理和犯罪预防。完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保障和当事人救济机制。结合司法办案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3、顺应新期待，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加强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加大对民事执行和刑事执行监督力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断拓展法律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4、强化新举措，打造廉洁文明的检察队伍

不断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强化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外部监督，多措并举规范司法行为，建立重点执法环节监督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中，融入检察工作的执法办案中，发挥检察文化的涵养、渗透和引领作用，努力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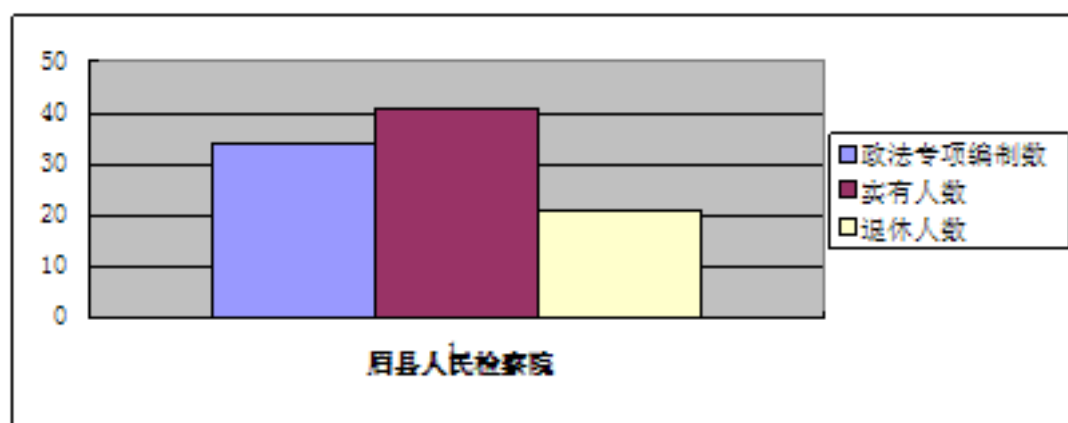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一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总收入 871.8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51 万元，

下降的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完成及部分人员经费不到位；本年度总支出 793.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5.76 万元，下降的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完成及部分人员经费不到位。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7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1.88。年末结转和结余 78.28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88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87.43%；项目支出 99.75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1.27%。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871.8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51 万元，下降的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完成及部分人员经费不到位。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793.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5.76 万元，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3.63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6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633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693.88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其他检察支出 99.75 万元，是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3.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3.03 万元，公用经费 100.25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上升 0.8 万元，上升 3%。支出 2.81 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 16.52 万元，减少 85.46%。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6.52 万元，减少 85.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严格

执行县委县政府公务接待规定，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本年度公务接待 20 批次，接待 98 人次。

3、公车运行费支出 2.1 万元，去年减少 16.52 万元，下降 88.72%，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1 辆。

4、培训费支出 3.13 万元，比去年减少 0.1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知识及技能培培训。

5、本年度无会议费。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1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

1、履职专项业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执行数为 99.75 万元。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8	99.75		5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需求处理各类案件	按实际完成	完成实际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95%	100%	
		质量指标	群众投诉率	≤5%	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节约办案经费	降低成本	厉行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三秦经济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力	稳步提升	提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维护司法公信力	中长期	中长期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5%		
		群众投诉率	≤5%	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眉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 97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眉县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的部署要求, 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 坚持以办案为中心,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更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努力为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更多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8 财政拨款支出793.6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93.88 万元,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87.4%,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93.03万元, 占支出的 74.72%, 公用经费支出 100.25万元, 占支出的 12.63%; 项目支出 99.75万元, 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 12.56%。</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大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p>	2018 年度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p>	2018 年度预决算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18 年度 账簿	45%、 75%		2	中省采购资金当年未及时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18 年度 预决算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 年度 预决算	100%	88.7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制度	规范 资产 管理	资产管 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围绕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和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扶贫项目实施的犯罪,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85%	8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		年度工作任务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25 万元，比去年减少 59.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减少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 2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眉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 表

编制部门：眉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871.8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1.88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793.63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1.88	本年支出合计	793.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28
收入总计	871.91	支出总计	87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眉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1.88	87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1.88	871.88					
20404	检察	871.88	871.88					
2040401	行政运行	693.88	693.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8.00	17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眉县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3.63	693.88	9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3.63	693.88	99.75			
20404	检察	793.63	693.88	99.75			
2040401	行政运行	693.88	693.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9.75		9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1.8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793.63	793.63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1.88	本年支出合计	793.63	793.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26	78.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71.89	支出总计	871.89	87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3.63	693.88	593.63	100.25	9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3.63	693.88	593.63	100.25	99.75	
20404	检察	793.63	693.88	593.63	100.25	99.75	
2040401	行政运行	693.88	693.88	593.63	100.2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9.75	99.75			9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编制单位 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3.88	593.63	10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33	582.31		
30101	基本工资	158.24	158.24		
30102	津贴补贴	246.32	246.32		
30103	奖金	49.43	49.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8	55.7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3	29.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3	41.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5		100.25	

30201	办公费	12.94		12.94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1.17		1.17
30206	电费	5.69		5.69
30208	取暖费	11.21		11.21
30211	差旅费	8.92		8.92
30213	维修（护）费	4.78		4.78
30216	培训费	3.13		3.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1.78		1.78
30228	工会经费	7.21		7.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3		3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		1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2	11.32	
30307	医疗费	11.32	1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5		1.5	24		24		0
本年支出数	2.8		0.7	2.1		2.1		3.13
上年支出数	19.32		0.7	18.62		18.62		3.27
增减额	-16.52			-16.52		-16.52		-0.14
增减率(%)	-85.46			-88.72		-88.72		-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